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82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林首旗

債 務 人 吳正芬

吳璧瑾

吳正雄

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台幣417,6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6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吳正芬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璧瑾、吳正雄給付之。

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台幣2,083,5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26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吳正芬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璧瑾、吳正雄給付之。

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吳正芬負擔，如對債務人吳正芬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璧瑾、吳正雄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